



臺中蓮社佛學常識課本

李炳南編
朱斐註

第一課、總體

佛是印語佛陀的簡稱，在中國文字是覺的意思。此覺與普通說的覺不同，因常人的覺多是錯覺，此覺乃是對一切事理，能真正證明的實智。任何人能證得實智，就是佛。

法是種種事物及道理的總名，在這裏講是專指佛的教法。就是教內一切經典，因為經中說的就是種種事物及道理，所以稱之曰法。

僧是印語僧伽的簡稱，譯成中文是衆的意思。三人以上曰衆，僧字也是比丘（註二）三四人以上的名辭。但是今日相沿，比丘一人就稱他是僧，這也未嘗不可。例如古時兵制，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若指其中一人叫他軍人，亦講得通。

佛是來救度衆生（註三）的，法是佛度衆生的工具，僧是佛的傳教度衆代表人。（一）比丘——又名苾芻。是出家人會受具足戒的通稱。男衆受滿二百五十戒的叫做比丘，女衆受滿五百戒的叫比丘尼。此丘是梵語，因爲含有三種意義，所以不翻。第

菩薩提

註釋

表解

釋義		佛	
義		覺義	
法	廣義爲一切事理總名	三覺——自覺，覺他，覺行圓滿	印語佛陀簡稱
義	此專指佛之經典	此對事理證實的真智	（常人對事理多錯覺）
法	狹義某事理軌範	論	（此對事理多錯覺）
義	此專指佛之經典	律	三藏
法	廣義爲一切事理總名	出家	世俗家
義	見同解	和合	身同無靜住
法	見同解	僧	口同均
義	見同解	出家比丘和合衆	利同均
法	見同解	比丘	受具足
義	見同解	一比丘稱僧	破惡魔
起用	佛爲救度衆生出現於世	一體	
	（註者）按上項佛學常識課本是由李炳南老居士親自編撰後每星期六在臺中蓮社所講的，原文本極淺顯明瞭不用再加註釋，但其中尚有少數術語佛學名詞爲便利初學佛的讀者完全瞭解起見，再加較詳註釋。後附表解亦是李老居士所編，因爲蓮社的聽衆有二種。一是補習班的學生，多是初信的青年男女；一是學佛多年的蓮友，多在學習講演準備弘法利生的；前者按照課本講解比較容易懂；後者附表一首，可以作爲講演的題材，便於度化他人。該項課本，由淺入深，爲普及弘化起見，按期在本刊刊出，以利初學。		